

关于对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成都市高新区紫薇东路16号；

赵锐勇，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非凡，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经查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长城动漫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关于诉讼、仲裁的公告》，对前期未予披露的四宗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进行了说明。据公告，长城动漫分别于2018年9月7日、2019年3月1日、2019年3月7日、2019年3月20日收到四宗案件的法律文书，涉及金额分别不少于550万元、2,564.40万元、2,647.42万元、9,411.59万元，合计15,173.41万元，占长城动漫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48,254.58万元的31.44%，但长城动漫迟至2019年4月20日方对上述诉讼、

仲裁案件的情况进行披露。

长城动漫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2.1条、第11.1.1条的规定。

长城动漫董事长赵锐勇、董事赵非凡在上述部分诉讼、仲裁中属于被告/被申请人，但其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积极督促长城动漫及时披露，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3.1.5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赵锐勇、董事赵非凡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10月14日

